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淵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零捌元，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淵渝於民國89年05月04日向聲請人借款50,000元
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
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
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
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
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
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
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
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